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康”），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变更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以上两项拟变更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29,586.71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2023年12月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2018-330824-14-03-032989-000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2018-330000-14-03-032991-000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南开审批投资外备字[2019]1号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2018-330824-14-03-032993-000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2020-330824-14-03-10354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6,118.11	
合计	139,359.04	137,477.15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37,570.00万元中的35,041.25万元变更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214.7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86,293.64 万元（含利息）。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26.00	8,346.71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5,041.25	18,671.54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19,078.4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6,118.11
小 计	——	92,080.03	52,214.78

除上述项目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启动建设。

（三）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近期拟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变更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

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万元（不含其产生的利息）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原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变更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原项目实施主体	原项目实施地点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17.98%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未明确投向而暂存在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528.75	1.68%	---	---
小计	29,586.71	19.66%	---	---

2、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后项目的实施主体	变更后项目的实施地点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9,586.71	19.66%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
小计	29,586.71	19.66%	---	---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事项尚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拟终止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原计划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备案	发改/经信审批文号/项目代码
1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开环建[2018]34号	2018-330824-14-03-032989-000

2、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说明，木糖醇作为市场上的最主流的功能性糖醇产品之一，主要用于生产口香糖、冰淇淋等大众食品以代替蔗糖或其他甜味剂。尽管木糖醇的售价为蔗糖的数倍，但因其具有低热量、不致龋齿、低血糖反应等多种特性，在全球市场广受消费者

欢迎。随着全球范围内控糖、减糖趋势的加强以及消费者对低糖、无糖等健康食品需求的增加，木糖醇等功能性糖醇作为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未来将被更广泛地应用在糖果、焙烤食品及保健食品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将对木糖醇生产基地进行技改，通过购置先进的MVR蒸发器、色谱分离系统、膜浓缩系统、离心分离机、降膜蒸发器、圆筒流化床等自动化设备及化验室检测设备，新增年产3万吨木糖醇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27,057.96万元，包含建设投资5,081.00万元、设备投资19,193.00万元、预备费1,213.70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1,570.26万元。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5,081.00	18.78%
设备投资	19,193.00	70.93%
预备费投资	1,213.70	4.49%
铺底流动资金	1,570.26	5.80%
合计	27,057.96	100%

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阶段序号	阶段名称	历时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工程设计及建设阶段	3个季度	工程设计、施工及场地装修
第二阶段	设备投资阶段	2个季度	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三阶段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2个季度	生产人员招聘、完成相应培训
第四阶段	试生产阶段	2个季度	工程投产准备、工程试运营投产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万元）	10,176.70	13,220.73
内部收益率	22.68%	25.58%
投资回收期（年）	4.90	4.57

截止目前，本项目暂未启动，故无实际投资。

（二）项目变更具体原因

1、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原料供给能力

木糖醇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17 年至今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木糖是制取木糖醇的原料，为提高木糖自给能力，公司于 2018 在河北设立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利用合作方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三友”）生产粘胶纤维过程中产生的半纤维素液制备木糖，设计产能为生产食品级木糖 16,500 吨/年等产品。但由于唐山三友的半纤维素液供应量一直无法达到预计的产能要求，因此公司在 2021 年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和考虑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时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为“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近年来，尤其是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木糖市场供应紧张，而唐山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木糖自给能力。

目前，针对木糖醇的主要原料——木糖，公司在向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和联营公司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采购的基础上，仍需向市场上其他厂家采购部分木糖。

综上，公司本次实施“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有助于持续完善木糖醇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木糖的供应保障能力。

2、木糖醇需求增长，公司产能可匹配市场需求

木糖醇作为市场上最主流的功能性糖醇产品之一，根据国际市场调研公司 Imarc 相关报告数据显示，全球木糖醇市场规模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60%。近几年，为提高木糖醇生产和供应能力，公司新建了精制糖醇车间以及对原木糖醇生产线进行技改和内部挖潜，现有和潜在产能总和基本能够满足市场增长和客户需求。

3、控制原料端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021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国内木糖市场供应紧张，市场价格迅速上涨。2021 年四季度木糖平均采购价格较一季度上涨超 50%。2022 年一季度，木糖价格进一步上涨。“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4、智能化改造，提升公司环境效益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计划建立以玉米芯为原料的一条全新低能耗、全自动化生产线，代替原有的木糖生产线。项目主要采用新型生产工艺，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色谱分离系统、膜分离系统、连续离交系统、多效蒸发器等高效节能降耗设备。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排放，利于环境保护，同时降低综合能耗，大幅节约资源和能源。

综上所述，公司拟将“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这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原料木糖的生产能力，是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做出的安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新项目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实施主体：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采用新型生产工艺，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色谱分离系统、膜分离系统、连续离交系统、多效蒸发器等高效节能降耗设备，建设一条以玉米芯为原料生产 D-木糖的智能化生产线，通过年处理约 15 万吨原料玉米芯，生产产能达 3 万吨/年 D-木糖。

4、项目建设工期：18 个月

5、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计划在建设期分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2,860 万元，计划在投产期按生产负荷分年投入。

6、项目资金来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将使用募集资金 29,586.71 万元投入本项目，其余部分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二）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一章“轻农林业”第 17 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中的规定，该项目

是国家鼓励类发展的产业化项目。

2、本项目建设是提升木糖自给的需要

木糖是制取木糖醇的原料，木糖醇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17 年至今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木糖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在向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和联营公司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采购的基础上，仍需向市场上其他厂家采购部分木糖。实施“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有助于持续完善木糖醇的产业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木糖的供应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自给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万元）	12,881.35	15,181.69
内部收益率	24.78%	27.85%
投资回收期（年）	4.65	4.33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2021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国内木糖市场供应紧张，市场价格迅速上涨。2021 年四季度木糖平均采购价格较一季度上涨超 50%。“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采用新型生产工艺，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色谱分离系统、膜分离系统、连续离交系统、多效蒸发器等高效节能降耗设备。

项目建成后，焦作华康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将大幅提升；有助于有效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排放，利于环境保护；同时有助于降低综合能耗，大幅节约资源和能源，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风险提示

本项目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本项目尚需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对于能评、安评等事项的备案或审批程序，本项目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积极与股东及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以防范上述风险。

同时，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注意投资风险。

五、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3月26日，焦作华康对“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备案登记，统一项目代码为2103-410823-04-02-940588。2021年12月28日，焦作华康取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武[2021]86号）。截至目前，项目能评、安评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华康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华康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华康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华康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